财务报表的逻辑: 瓦解与重构

谢德仁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100084)

【摘要】本文在讨论会计报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本原逻辑关系瓦解的原因,即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自身内在逻辑不一致,不能与会计环境与目标变化相调适,及该框架未有效贯彻到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中。认为要真正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将面临着需要全面实行公允价值计量,放弃实现原则等诸多困难,所以,现在有关国家与组织所进行的重构还只是形式重构,且为与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相妥协、基本上采取替代性的形式重构措施。

【关键词】财务报表 逻辑 瓦解 重构

利润表的改革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财务会计变革的一个亮点,已有众多文献讨论了所谓第四报表或第二业绩表或重构的财务业绩表。本文试着讨论会计报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以便从会计报表整体框架的角度来梳理会计报表之间逻辑的瓦解与重构,从而更好理解和把握利润表的改革。本文的全部讨论都针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现代企业组织。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之间的本原逻辑关系

现在人们可能已习惯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为主共同构成的会计报表体系,并将它们视作是分别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变动信息的三张报表。②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的本原逻辑关系经常被忽视,人们直接就利润表论利润表。比如离开资产与负债的计量而直接讨论如何反映经济(真实)收益,离开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的本原逻辑关系讨论所谓的当期经营收益观与损益满计观等等。而这些其实只有在厘清会计环境、会计目标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进而解决如何提高资产负债表的质量问题的基础上才能展开逻辑清晰的讨论。所幸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开始重新思考这一本原逻辑关系问题,至少在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开始以资产负债表要素来定义利润表要素,即将收入(费用)定义为:除资本性交易因素引起外的净资产之增加(减少)。③但需指出的是,迄今为止,各国在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层面上仍未能彻底贯彻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那么,会计报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究竟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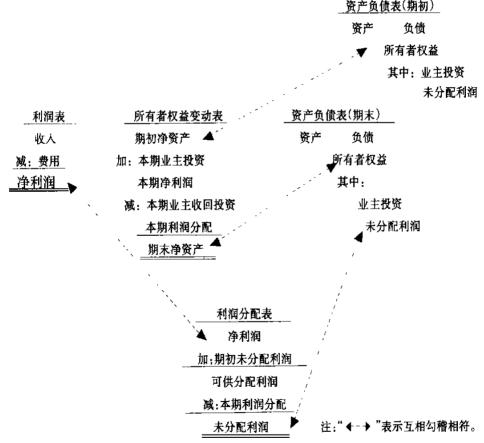
① 本文为笔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为70072012)的阶段性成果。

② 除特别指明外,本文所用的"经营"概念均是广义的,包括了企业的投资、融(筹)资等活动在内。

③ 本文将企业股东与企业之间进行的两类交易——股东投资、对股东分派(又分股东收回投资与利润分配)——定义为资本性交易。股东与企业之间还可能发生购销商品与劳务等非资本性交易,本文将之定义为经营性交易。至于利润表的要素,各国分类与称谓不一,本文定义的"收入(revenue)"等于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1995)界定的"利得(gain)",等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85)界定的的"收入"加"利得"; "费用(expense)"等于英国 ASB(1995)界定的"损失(loss)",等于美国FASB(1985)界定的"费用"加"损失"。本文行文中使用的利得与损失主要指资产与负债重计量时产生的未实现的增值或减值,是收入与费用的组成部分。

首先,需要清晰界定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等组织拥有的经济资源以及对这些经济资源的终极索取权的报表。就现代企业来看,在有限责任制度安排下,企业所有权正常情形下由股东与经营者分享,而一旦企业现金流动不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会转移至债权人手中。资产负债表能够通过揭示企业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及其结构来反映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和股利分配能力,此即所谓的"财务状况",故资产负债表又名"财务状况表"。

其次,需要追问的是,在资产负债表之外为什么还需要利润表呢?今天来看,利润表是天经地义似地存在于财务会计之中。但在会计发展的早期,并没有利润表,只有类似于资产负债表的财产目录等。因为在早期,生产与交易及其组织形式的简单(如生产工具简单低值与易损、定期的赶集或行商主导商业生活)、自然经济与以财产保值为主等等决定着财富的变动(期初与期末净资产的变化)不复杂,影响其变动的因素及其影响数量等往往一目了然。通过两个资产负债表日(期初与期末)净资产的比较,就可以确定利润了。而到了近代工业革命以后,生产与交易及其组织形式日益复杂(如可较长期使用的贵重的生产资料、股份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使得期初与期末净资产的变化因素及其影响难以直接观察把握,这时就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之外增加一张报表来反映期初与期末净资产变化的具体因素及其影响,并通过把握这些具体变化因素及其影响的持续性,以便证实或证伪过去的预测,进而更好地预测未来,作出相关决策。这样就需要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此流量来反映净资产存量前后变动的具体原因。



由上图可以看出,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包含两方面:其一是企业与所有者之间发生的资本性交易;其 二是企业在该期间的经营业绩(利润)。前一方面是比较简单的,且发生次数较少,在现代企业有限责任 的制度安排下,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与所有者之间发生资本性交易主要是利润分配,所有者的回报也主 要在于此,所有者作为个体而收回投资时的金额(如出售股票的价格)也主要取决于企业未来的利润 (假定资本市场是有效的)。而利润的影响因素就复杂得多,频繁甚或每天在发生着,为此,就需要针对后者特别编制一张报表来反映其影响因素与数量,并予以恰当的分类,这就是"利润表"(或称收益表、损益表),它通过反映企业的经营(财务)业绩来揭示企业净资产变化的重要秘密。因此,按照本原逻辑,利润表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一张附表。

进而言之,利润表表面上有着自己的要素——收入与费用,独立于资产负债表要素之外,且该表解释着净资产正常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金额,故而似应是利润表决定着资产负债表。这从企业的经营活动角度看似是成立的。但从企业财务会计的角度看,如前面的界定,收入与费用是净资产的某些变动,亦即资产与(或)负债的某些变动,④ 实质上是这些变动的别名而已。因此,在本原逻辑上,这些变动是可以直接记录为资产与(或)负债以及净资产的变动的,只是由于前述原由需要单独一张报表来归集这些变动的信息,我们才先将之以收入与费用的别名记录下来,然后再定期汇总、间接地记录为净资产的变动。正因如此,收入与费用本身与历史成本抑或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选择无关,而是由相应资产与(或)负债变动的计量来决定。此外,信息使用者利用利润表的目的还是在于把握影响净资产的具体变化因素,估量这些因素及其影响的未来持续性,进而评价企业未来的债务清偿能力和股利分配能力。因此利润表要素及其逻辑关联其实是为资产负债表要素及其逻辑关联所决定和包含的。在排除资本性交易所引起的净资产之变动后,利润表就应能解释期初与期末净资产变动的全部原因,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因此而直接勾稽(articulate)在一起。

再次,需要追问的是,为什么需要现金流量表?以上讨论指出,资产负债表说明着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变化。在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中,财务状况的总体变化主要由经营业绩来解释,从而利润表也能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及其变化的信息。但利益相关者们(如股东、债权人、经营者等)更关心的是企业的流动(短期)债务清偿能力。而企业资产中能迅速用来清偿流动负债的是流动资产,换言之,流动资产的保值变现能力较强(尤其是当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所以,早期利益相关者们就以流动资本(即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或称运转资本、营运资本)来表征一个企业的财务状况。这样,在利润表之外,还需要一张报表来反映影响企业期初与期末财务状况之变动的具体因素及其影响数量,即揭示一个企业期初流动资本是如何变化为期末的流动资本的,以便证实或证伪以前的预测,把握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某些规律与趋势,更好地预测企业未来财务状况,进而作出决策。这样,就形成了"财务状况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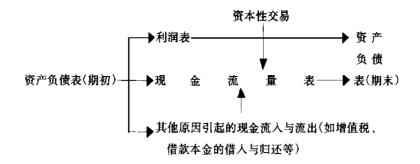
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益相关者们发现,企业流动资产的保值变现能力并不一定都很好,尤其是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企业债务到期,最有可能用来清偿债务的资产主要是现金(含现金等价物)。即使企业非现金资产再多,企业包含未分配利润在内的所有者权益再多,若无现金也可能因清偿不了到期债务而宣告破产。所以,"现金为王"的观念成为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现金就取代流动资本成为企业债务清偿能力(狭义财务状况)的表征,就需要一张报表来反映影响企业期初与期末现金之变动的具体因素及其影响数量,以便证实或证伪以前的预测,把握企业现金变动的某些规律与趋势,更好地预测企业未来偿债能力,进而作出决策。这样,就形成了"现金流量表",以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更准确地说,现金流量表是财务状况变动表之一种,是以现金为编制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此外,在传统财务会计模式中,由于采取权责发生制来确认收入与费用,它们与企业现金的真实流动可能会有时间上的差异,故现金流量表的信息又可补充利润表的信息,如考察企业营业利润的"含金量"。

综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本原逻辑关系可图示如下:

尽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存在上述逻辑关联,但鉴于后者与前两者的编报基础的根本 差异,本文以下主要讨论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之间本原逻辑关系的演变。

④ 具体而言,收入是符合收入定义的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兼而有之,费用就是符合费用定义的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兼而有之。

³¹²⁹⁹⁴⁻²⁰¹⁴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传统财务会计模式下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瓦解

传统财务会计模式的基本工作内容通常概括为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在此意义上,则可进一步概括出传统财务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即: (1) 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主; (2) 计量以名义货币单位 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为主; (3) 记录采用复式记账法; (4) 报告以会计报表为核心。在有着这些基本特征的传统财务会计模式下,传统的收益确定模式可以被概括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具体化为收入实现+费用配比)^⑤来确认收入与费用,以历史成本为主计量之,并将稳健原则贯穿于收入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之中。

在上述收益确定模式中,稳健原则对前两者的修正,使得实现原则与历史成本原则已被突破,因为未实现损失(holding losses)可以确认并计入利润表,部分有着未实现损失的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重计量后是按公允价值^⑤ 计量的。如果该模式能彻底贯彻,则尽管会计信息(无论资产负债表还是利润表)的质量可能在下降,主要是信息的相关性在丧失,可比性也在丧失,^⑥ 但前述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仍能保持,即利润表基本能捕捉到净资产的非资本性交易原因所引起的变化。

但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的实际发展未能贯彻上述传统收益确定模式,进而导致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瓦解。其主要原因在于,财务会计的发展自 20 世纪 30 年代纳入管制(规范)轨道以来,典型发展方式是会计技术与方法(表现为会计准则)的个案进展,个案与个案之间可能逻辑不一致。虽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自 1973 年成立以来一直试图通过发展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来确保会计准则的内在逻辑一致,但目前尚未成功。

这样一来,传统收益确定模式不再纯粹,只是以上述模式为主而已,其不纯粹处主要体现在历史成本原则的突破,不再限于确认未实现损失,还开始确认未实现利得,但又试图固守实现原则。具体来看, 当企业资产与负债的计量引入公允价值后:

- (1) 开始是用稳健原则来修订历史成本原则与实现原则,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实行成本与市价 孰低法,将未实现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中,而对未实现利得则不进行任何处理。
- (2) 后来则为提高信息相关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资产与负债项目全面突破历史成本原则,实行公允价值计量,即既确认未实现损失,又确认未实现利得。

未实现损失因稳健原则仍可如前处理,但未实现利得因限于实现原则,不能计入利润表之中。那么,

⑤ 关于权责发生制与收入实现原则之关系,程春晖(2000,《全面收益会计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pp. 117—118)进行了精彩的讨论。尽管值得将此讨论引向深入,但限于篇幅与主题。本文对此不作分析,本文暂将权责发生制作狭义解。等价于收入实现原则加上费用配比原则。

⑥ 本文对公允价值的理解与 FASB (2000) 相同。

⑦ 如在传统收益确定模式下,企业易于通过利得交易(gains trading)来进行盈余管理,即一企业通过将有未实现利得(holding gains)的资产按照现行公允价值出售以实现该利得,然后再以公允价值买回来。若另一有相同资产的企业不进行利得交易,则两者的资产与利润信息就失去可比性。

如何确认呢?此时,资产的价值已增记或负债的价值已减记,而对于未实现利得则只好递延至将来实现时再计入利润表。这又有两种处理方法,其一是以"递延收益"的名义等放在负债中,其二是以"资本公积"的名义等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将来实现时可能转出计入利润表,也可能不再转出,只在所有者权益中重分类,甚至不再重分类。^⑧ 显然,第二种处理方法更合乎逻辑,因它们在本质上不是负债,而是收入,只不过未实现。但在将来实现时的后续处理仍待讨论。

- (3) 再后来,利润表的逻辑更加混乱,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93)发布的 SFAS No. 115 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中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未实现利得与未实现损失全部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可供销售的证券投资也按公允价值计量,但确认的未实现利得与未实现损失直接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对持有至到期的证券投资则仍按(摊余的)历史成本计量。这样,未实现损失也未必计入当期损益了。
- (4) 若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不逻辑一致起来,并在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中得以贯彻,则上述混乱情形将随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应用的推广而延续下去和日益严重。

由此,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被逐步瓦解了。利润表不再能直接解释企业期初与期末净资产的变动(排除企业与股东间资本性交易原因引起的变动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利润表的有关数据不再能直接勾稽。此外,在不同的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下,还有一些非公允价值计量和实现原则的固守因素进一步瓦解了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如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债务重组收益直接计入了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等。

因此,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瓦解在于传统收益确定模式的不纯粹,进一步则在于传统财务会计模式对会计环境变化的不适应,即会计环境在变化,会计目标在变化,而适应会计环境与目标变化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未能逻辑一致地构建起来并贯彻于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之中。

- 三、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重构
- 1.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真正重构: 未来目标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要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一种方式是将前述传统收益确定模式贯彻到底,但这会损害会计信息的质量,不适应会计环境与目标的变化。另一种方式是对资产与负债全面实行公允价值计量,放弃实现原则,使新的利润表能够反映公允价值基础上影响期初净资产与期末净资产变动的具体因素及数量,使财务报表能够适应会计环境与目标的变化。

在后一方式下,一会计期间的利润既包括该期间当期产生、当期实现的利润(收入与费用),也包括期末对资产与负债以公允价值重计量时所产生的未实现利得与未实现损失。这些未实现利得与未实现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实现时不再计入利润表。也就是说,各会计期间的利润无所谓实现与否,是该期间当期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之和,而不包含在本期实现的以前期间产生的未实现利得与未实现损失。^⑤ 进而,前述因固守实现原则、同时采取公允价值计量而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实现利得等项目就可以先直接计入利润表,然后通过未分配利润项目计入资产负债表。与此同时,还应贯彻前面对收入与费用的定义,将诸如债务重组收益等并非因公允价值计量和固守实现原则所导致的因素也回归至利润表。在此基础上,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就得到真正全面恢复。此时,利润表所展现出来的会计收益就可以基本上等价于经济收益。

当然,在所有者权益中可以对"未分配利润"进行细分类(如实现与否,以前期间的未实现的未分

⑧ 即使如此,也有少数未实现利得被直接计入了利润表,如外币货币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重计量时产生的未实现 汇兑收益。

⑨ 这样, 前述的利得交易也就失去意义。

配利润在下一期间实现时,下一期间可以在所有者权益中重分类,由"未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入"已 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法等(进而企业章程、债务合约)作出规定,明确对某些类别的未分配利 润(如未实现的、如债务重组收益等)在进行分配时施加限制。所得税法则可有类似或自身单独的规定。 此外,利润表本身具体项目也应进行适当的细分类,如实现与否、核心与否、可持续与否、产生的业务 性质(经营、投资、融资等)。但这些均不影响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之间的原本逻辑关系之真正重构。

但上述后一能真正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原本逻辑关系的方法在现行会计环境与会计计量技术条 件下尚不可行,如某些资产与负债的市场不发达甚或不存在、会计计量技术不可行、计量成本大于计量 效益、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受到损伤(即相关性虽提高但缺乏基本或足够的可靠性); 再如需要进行会计观 念的根本变革,需要重建会计规范体系,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所理解。在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度不 大的国家,还要取得税务部门及法院等其他组织机构的理解和支持。总之,这本身不是一个纯技术的问 题,这是由财务会计及会计准则的性质所决定的。这些就决定着两表本原逻辑关系的重构无法采取上述 后一突变式的措施,实现真正重构,但那是财务会计未来发展值得追求的目标。

2.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形式重构: 现实选择

因上述原因,在现有的财务会计概念、规范与实务框架下,各国已经和正在采取的措施只能是渐进 式变革,即抛开前述的现行财务会计概念、规范与实务框架的逻辑混乱不管,而只是在现有框架下,把 除资本性交易之外的影响期初与期末净资产变动的因素及其影响金额归集到一张报表中,这张表就是新 的"利润表",从而得以在形式上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之间的本原逻辑关系。当然,为区别于既有的 主要基于传统收益确定模式的利润表,这张新的"利润表"可以取个其他名字,如"全面收益表" (FASB, 1997) 或"全部已确认利得与损失表"(ASB, 1992)。^⑩ 需再次强调的是,这张新的利润表的编制 框架基础是现有的财务会计概念、规范与实务框架,与本文前面所提出的在全面实行公允价值计量和放 弃实现原则基础上,为真正重构两表本原逻辑关系而编制的新利润表是有着本质差异的,后者所基础的 框架逻辑一致且与会计环境和目标的变化相调适。就逻辑一致性而言,仅为形式重构而编制的这张新的 利润表甚至比纯粹的传统收益确定模式下编制的利润表还要差得远。所以,这种重构是形式上的重构, 只应是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原本逻辑关系重构途中的权且之计,它意味着现行财务会计的诸般逻辑混乱 将延续下去。

3. 全面收益与全面收益表: 形式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本原逻辑关系的替代

在上述分析中,为形式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需要重编利润表,即形成新的 利润表,该表形式上是符合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 架中对收入与费用的界定的。那为什么不直接称 之为 "利润表",同时取消现有的利润表,而要为之另取别名(如全面收益表)呢?

细析之,原因在于,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的收入与费用未能贯彻到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 务框架之中,即由于实行公允价值计量、固守实现原则、财务会计规范进而实务的个案进展等原因,使 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层面上的利润概念异于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的利润概念。并如前 所述,由于稳健原则等的影响,实现原则的固守亦不彻底,使得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层面上的 利润越来越杂乱,难以把握,几乎不能进行准确定义。尽管如此,各国一时又无法放弃现行财务会计规 范与实务框架层面上的利润与利润表。这样,只好继续坚持现行混乱的利润概念和编制现行的利润表。 但又不可能依靠该利润与利润表来形式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故为形式重构资产负 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就需另觅新的概念与新的报表来表征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的利润概 念与利润表,这就是所谓全面收益与全面收益表出现的真正理由。

因此,"全面收益"概念与"全面收益表"的提出与其进入规范与实务操作,实际上是因现行财务会

⑩ 为行文方便,以下本文主要使用全面收益表与全面收益概念来指称这一新的利润表及利润。

计规范与实务框架层面上的"收入"与"费用"概念(从而"利润"概念)一时难以被还原至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来,而又要形式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本原逻辑关系的一个替代措施。换言之,是以资产负债表与全面收益表之间本原逻辑关系的建构来替代对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本原逻辑关系的形式重构。这样,全面收益实质上就是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的利润,全面收益表则成了现行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层面上的利润表。但需再次予以指出的是,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表本身未界定其是采取经济收益观还是异于经济收益观的其他诸种收益观念,故它们与计量属性的选择无关,它们只是将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中影响净资产变动性质上属于全面收益的因素集合到一起,适当分类地披露出来,试图形式重构已瓦解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的本原逻辑关系。也正因如此,同前述真正意义上的两表关系重构比起来,目前的它们还只是一种替代,一种未从会计环境与会计目标追根溯源,从而缺乏内在一致逻辑的替代。

若转出计入利润表,则利润表能更好固守实现原则,凡本期实现的收入(无论是本期产生的,还是以前期间产生的)均在利润表中了,仅就收入而言,这样计算的利润是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的^⑫,若不转出计入利润表,仅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者权益中重分类甚或不重分类,则利润表仅反映本期产生、本期实现的收入。从理论上来看,若基本会计期间越短,资产与负债重计量日间隔也越短,后一方法将致使利润表反映的信息越少,从一长时间段来看,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就越难以直接勾稽。在前一方法下,利润表与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下编报的利润表基本相同,但以此为基础来编报全面收益表,就需要将以前期间确认、本期实现的利得作为"重分类调整"项从全面收益中扣除,因为期初的净资产中已包含之,若不扣除,则全面收益会比期初与期末净资产的变动(不含资本性交易)多出一块,金额就等于该利得。美国的全面收益表就是采用这一方法的(FASB,1997)。

英国采取的是后一方法(ASB, 1992)。按照该方法,利润表也已不再是传统利润表,因其只反映当期产生、当期实现的利得(收入),对实现原则的固守不如前一方法。则其全面收益表(英国称为"全部已确认的利得与损失表")中无需有如美国的"重分类调整"项目。当为与其他国家之可比时,英国还需要在利润表或全面收益表附注中将其利润还原为第一种方法下的利润。

至于形式上,利润表是独立,还是与全面收益表合二为一(如上半部分为传统利润表,下半部分为其他全面收益及重分类调整),即采取两表式还是单表式,本文限于主题与篇幅,不予讨论。但对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97)与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1997)还允许在前述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来反映全面收益,这是我们所不赞成的,若此,则实质上也就取消了利润表存在的理由,遑论

① 如前述,在不同的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下,除资产与负债的重计量之外,可能还有诸如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接受捐赠、债务重组收益、本期发现的以前期间会计差错之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等等绕过利润表而直接影响期初与期末净资产变动的非资本性交易因素。但主要因素是资产与负债的重计量,故为简便起见,本文对后面这些因素不予讨论。这一省略不影响本文的分析与结论。

⑫ 但就 losses 而言,由于利润是会计分期下的利润,虽就企业整体寿命周期来看,也是符合历史成本原则的,但各期间的利润则不符合历史成本原则。当然,若从资产与负债重计量角度看,新的计量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的历史成本,则也是遵循了历史成本原则的。但按照 FASB(1984、SFAC No. 5, para. 69)的理解,以"基础于交易之系统(transaction—based system)"来描述现行会计模式比以"历史成本系统(historical cost system)"描述其更佳。ASB(1995、SOP(draft),para. 5. 20)则干脆将现行会计模式称作"基础于交易的历史成本系统(transaction—based historical cost system)"。依此,则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新计量并无交易支撑。故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的历史成本。

全面收益表,前已论述,不赘。

以上全面收益表编制方式都基本保留了传统的利润表。但还有一种单表式的全面收益表,不保留传统利润表,而是干脆把所有当期确认、实现或未实现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重分类,如按经营活动成果、财务活动成果及其他利得和损失三类进行全面收益信息的报告,这三类可进一步按持续与否细分类,只在该全面收益表附注中详细披露传统已实现的收益以及各类其他全面收益的信息。G4+1^⑤(1999)所建议的"财务业绩表"就是按这种方式编报的。严格意义上,与前述英美两国的两表式或单表式相比,这才是真正的单一业绩报告方式,因为前两者基本上均保留现行的财务业绩报告——现行的利润表,然后才编报全面收益表,且是以传统利润为先导,未进行有效的重新分类。当然,G4+1 建议的财务业绩表也是在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之下编报的,也只是对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形式重构。但它比英美两国的进展要朝着该两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真正重构多迈出了一步。

四、结语

本文讨论了财务报表的本原逻辑关系,认为利润表本原逻辑上是披露影响两资产负债表日(期初与期末)净资产变动的非资本性交易因素及其金额,以便信息使用者更好地评估企业净资产的变动,预测企业净资产的未来变动,把握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与股利分配能力等,作出相应决策。这样,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应是能直接勾稽的。本文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了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本原逻辑关系的瓦解,其瓦解的原因在于缺乏与会计环境与目标变化相调适的内在逻辑一致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即使如此,既有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也未有效贯彻到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中,进而导致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的逻辑混乱,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本原逻辑关系的瓦解是这些逻辑混乱的必然后果。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试图重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本原逻辑关系,但由于真正重构面临着需要全面实行公允价值计量,放弃实现原则等诸多困难,所以,现在他们所进行的还只是形式重构,并且为与现行财务会计规范与实务框架相妥协,基本上采取替代性的形式重构措施。还需指出的是,对财务报表逻辑之瓦解与重构的理解,对于利用会计数据所进行的经验会计研究来说也有着重要意义,意味着研究人员在进行相关研究时应注意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期间会计数据的必要调整。

主要参考文献

- 1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1985, SFAC No. 6" Elemen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 1985, SFAC No. 5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 ----, 1993, SFAS No. 115 "Accoun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in Debt and Equity Securities";
 - —, 1997, SFAS No. 130 "Reporting Comprehensive Incom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1989,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1997, IAS No.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ASB), 1992, FRS No. 3 "Reporting Financial Performance";

- —, 1995,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exposure draft)".
- 2 G4+1, 1999, "Reporting Financial Performance—Proposals for Chang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G4+1" (invitation to comment).
- 3 葛家澍. 损益表(收益表)的扩展. 上海会计, 1999
- 4 葛家澍、关于高质量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业绩报告改进的新动向、会计研究。2000

③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英国和美国五国的准则制定机构及前 IASC 作为观察员所组成的"四加一集团(G4 ± 1)"。

English Abstracts of Main Papers

Challenges to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Huang Shizhong

This paper analyzes in—depth the challenges to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from 5 perspective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CPA engagement system, unbalanced benefits and costs of accounting falsification, carving—ou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the resulting pro forma adjustments, as wells as business restructuring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ertain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given based on these analyses.

The Logic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Collapse and Reconstruction

Xie Dere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original logic rel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the income statement should be directly articulated with the balance sheet. Based on these discussions, we analyze how the original logic relation of the balance sheet and the income statement has been collapsing. The reason why the former collapse has been happening is that current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ual framework is not internally coherent in logic, and it is not thoroughly applied to the current financial accounting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framework, so the latter framework is also confused in logic. If the original logic relation of the balance sheet and the income statement is to be really reconstructed, such difficulties as overall adoption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and abandonment of realization principle must be confronted. As the result, the lat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ogic relation by some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s formal one. In order to compromise with the current financial accounting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framework, the late reconstruction is also basically superseding reconstruction which is keeping the traditional income statement and preparing the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as the reconstruction instrument at the same time.

Assesment Approach of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upervis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Wang Yuetang & Zhang Zuguo

In the west, there are two primary standpoints on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s: the perspective of user needs and of investor protection. There is intensive compare between them in the article. In addition, combining the status quo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we believe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establish the recognition of protecting investors, which will benefit the effective market operation in China. Still, we give our advice on how to make such recognition reflected i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pervision mechanism.